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26日14時00分

地點：本校1樓視聽教室

主席：陳清義校長

紀錄：李苑婷

出(列)席：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

- 一、應出席33人，實到22人，達到開會人數。
- 二、宣讀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 三、感謝各處室本學期辛勞付出，並特別感謝本校直笛隊長期協助校內重要活動（如迎賓等），以及本學年度直笛隊新增教師生力軍，由佳潔老師與芳怡老師共同指導。
- 四、感謝家長會大力支持校務推動，各項行政活動均能順利執行，期勉全體同仁給予自己肯定，圓滿完成本學期各項工作。

報告內容：

壹、教務處

114學年度第1學期 重要績效成果	1.	統籌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一個都不少等三向度，規劃決選前各項庶務，榮獲臺北教育111決選肯定。		
	2.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成績斐然：		
		項目	學生	名次
		客語情境式演說	605林雋諾	第五名
		阿美語朗讀	601鄭頌恩	優等
		硬筆書法	305張庭瑀	優等
				指導教師
				陳昱均老師
				曾秀芳老師
				呂健妤老師

	<table><tr><td>硬筆書法</td><td>504張瓊琍</td><td>優等</td><td>張之宜老師</td></tr><tr><td>字音字形</td><td>604曾育平</td><td>優等</td><td>楊益權老師</td></tr><tr><td>作文</td><td>604蘇恩誼</td><td>優等</td><td>張之宜老師</td></tr></table>	硬筆書法	504張瓊琍	優等	張之宜老師	字音字形	604曾育平	優等	楊益權老師	作文	604蘇恩誼	優等	張之宜老師
	硬筆書法	504張瓊琍	優等	張之宜老師									
	字音字形	604曾育平	優等	楊益權老師									
	作文	604蘇恩誼	優等	張之宜老師									
	3. 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成績斐然： <table><tr><td>學生</td><td>組別 獎項</td></tr><tr><td>402葉品妤</td><td>中年級組 書法類 第3名</td></tr><tr><td>601戴詠樂</td><td>高年級組 繪畫類 佳作</td></tr><tr><td>302陳宣亦</td><td>中年級組 繪畫類 佳作</td></tr><tr><td>303李弘曆</td><td>中年級組 繪畫類 佳作</td></tr><tr><td>201許家愷</td><td>低年級組 繪畫類 佳作</td></tr></table>	學生	組別 獎項	402葉品妤	中年級組 書法類 第3名	601戴詠樂	高年級組 繪畫類 佳作	302陳宣亦	中年級組 繪畫類 佳作	303李弘曆	中年級組 繪畫類 佳作	201許家愷	低年級組 繪畫類 佳作
	學生	組別 獎項											
	402葉品妤	中年級組 書法類 第3名											
	601戴詠樂	高年級組 繪畫類 佳作											
	302陳宣亦	中年級組 繪畫類 佳作											
	303李弘曆	中年級組 繪畫類 佳作											
201許家愷	低年級組 繪畫類 佳作												
4.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兒童美術創作展：405班陳宥睿，作品獲選本次展覽機會。													
5. 學生參與臺北市114學年度「智慧城市中的科技與人文：跨域創新素養競賽」榮獲佳作。 <table><tr><td>作品</td><td>學生</td><td>指導老師</td></tr><tr><td>打詐特攻隊</td><td>五年級林芯語、顏婕恩、鄧筑華</td><td>王乃萱</td></tr></table>	作品	學生	指導老師	打詐特攻隊	五年級林芯語、顏婕恩、鄧筑華	王乃萱							
作品	學生	指導老師											
打詐特攻隊	五年級林芯語、顏婕恩、鄧筑華	王乃萱											
6. 感謝黃美華老師指導學生參加「閱讀校楷模」評選活動，積極推動閱讀教育，頒發臺北市政府感謝狀。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完成之重要工作事項	1. 自10/7起，按月針對英語角活動推出不同主題，包含 Food、Colors、Festival & Hobby 等。每月學年會議，於教師間營造話題、協助非英語專業同事增進當月主題能力，每週二下午開放學生到教務前參與，藉由對話、歌唱，提升口說的能力與勇氣。												
	2. 10/29辦理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公開觀議課。 <table><tr><td>授課者</td><td>課程名稱</td><td>指導教授</td></tr><tr><td>陳欣吟</td><td>點線面大集合(纏繞畫)</td><td>蕭惠君、陳湄涵</td></tr><tr><td>鍾佳潔</td><td>GarageBand 創作</td><td>潘宇文、陳湄涵</td></tr></table>	授課者	課程名稱	指導教授	陳欣吟	點線面大集合(纏繞畫)	蕭惠君、陳湄涵	鍾佳潔	GarageBand 創作	潘宇文、陳湄涵			
	授課者	課程名稱	指導教授										
	陳欣吟	點線面大集合(纏繞畫)	蕭惠君、陳湄涵										
	鍾佳潔	GarageBand 創作	潘宇文、陳湄涵										
	3. 完成第6年（109-114學年度）「計畫型補助款外師計畫」，持續推動三至六年級每週一堂協同英語課，亦獲國教署年年核定通過。												
	4. 針對例行辦理之深耕國際教育交流計畫，提出創新合作對象及模式。												
	5. 針對本校「校訂課程」架構，持續透過每學期之教學活動檢核、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互評機制，達成精進教學效能、深化素養導向之理念。												
	6. 持續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教師領域備課學習社群方案」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方案」，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7. 推動本校學生假期自主學習2.0暨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比賽。												
8. 持續落實學生學習評量及辦理各領域課程評鑑。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完成之重要工作事項

9. 賡續推動 ICRT News for Kids <天天聽廣播 月月抽大獎>，並鼓勵學童自主參與酷英平台辦理之英閱王、口說王及自主學習活動。
10. 辦理迎春揮毫，營造書法藝術與生活文化結合的歡樂氣氛。
11. 持續強化弱勢照顧：(1)辦理安心就學方案、課後照顧至晚上6:30；(2)辦理攜手班及激勵班，提升學童學習成就，數學、英語攜手激勵班，協助照顧弱勢、學業低成就的學生。
12. 辦理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選拔選手、敦聘指導教師。

日期	競賽項目	代表選手	指導老師
12/2	字音字形	504陳宥蓉	呂佩郁
12/3	作文	501蔡允睿	楊世國
12/4	寫字	502李佳穎	楊雅麟
12/5	硬筆書法	204翁立芯	林玉華
12/5	硬筆書法	302林知樂	王喻萱
12/5	硬筆書法	404張嘉晏	姚良杰
12/5	硬筆書法	504張瓊俐	呂佩郁
12/10	國語演說	504陳品臻	湯昇瑾
12/12	台語歌唱	501曾郁翔	鍾佳潔
12/12	台語演說	501陳柔伊	張芷姍
12/17	國語朗讀	502張栢榛	林千凱
12/19	台語朗讀	501沈崇安	張芷姍
12/19	客語朗讀	405徐晨耀	范舜惠
	客語演說	505謝宏泰	陳昱均
12/22	英語演說	501劉于平	顏勁蓁

13. 賡續推動兒童深耕閱讀活動：每月專題任務、親子閱讀闖關活動、閱讀書香卡、閱讀認證、晨讀15分鐘、閱讀起步走、大手牽小手…等活動。
14. 推動校內閱讀氛圍，辦理兩場主題書展：(1)「文化部第47屆中小學生讀物選介」校園書展 (2)聽見地球的「聲」級密語
15. 編輯春風98期，收錄本校學童優質文字創作、繪畫創作、各項優異表現紀錄及活動精彩畫面。
16. 增進校內教師資訊能力，辦理兩場研習：

日期	講者	主題
10/15	南港國小李怡慧	A2科技化素養研習(課堂中的適性教學--以因材網為例)
11/26	市大附小豐佳燕	資訊研習-如何運用 AI 於教學實務運用

	17. 採購資訊軟體、資料庫，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效能。		
	軟體/資料庫	功能	推廣日期
	ED café	https://www.edcafechinese.com/	10/28 晨會
	得報 news365	https://newsy365.com/	11/25 晨會
	Pagamo	https://www.pagamo.org	11/18 晨會
	親子天下-前進AI 課堂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college	11/18 晨會
	Twinkl	https://www.twinkl.com.tw/	12/5 晨會
	18. 針對二年級與雙語科任共6間教室安裝觸控大屏及新黑板。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規劃重要工作事項	- 完成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計畫之修訂與評鑑。 - 啟動115學年度課程計畫之編擬（含教科書評選及114學年度課程評鑑），並依教育規劃進行彈性課程精進修訂。 - 持續辦理「教師專業進修研習」及「教師領域備課學習社群方案」，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 持續辦理課後照顧至晚上6點30分。 - 賡續推動兒童深耕閱讀活動：親子閱讀闖關活動、閱讀書香卡、閱讀認證、晨讀15分鐘、大手牽小手、小小精靈讀書會...等活動。 - 弱勢族群之照顧—辦理攜手班及激勵班，提升學童學習成就；安心就學輔導方案申請，學習無後顧之憂。 - 規劃辦理「學習博覽會」闖關活動。 - 推動科學展覽競賽送件，以及校內成果發表。 - 完成115學年度教師職務選填以及選徵聘工作。 - 申請第二學期資訊社團補助，推動雷切及AI 相關課程。		

貳、學務處

114學年度第1學期 重要績效成果	1. 本校直笛隊榮獲「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直笛合奏西區優等」。 2. 本校橄欖球隊獲得114年全國橄欖球聯賽國小組冠軍。 3.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西區運動會田徑比賽 604高聖霖榮獲200公尺第5名、100公尺第8名、400接力第5名、800接力第5名。 601鄭頌恩榮獲200公尺第7名、400接力第5名、800接力第5名。 601盧弘軒榮獲400公尺接力第5名、800接力第5名。 604葛宥霆榮獲400公尺接力第5名。 603黃麟翔榮獲800公尺接力第5名。 504郭丞軒榮獲60公尺第5名。 4. 114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比賽 104陳冠羽榮獲50公尺自由式第2名、50公尺自由式第2名。 301盧昀希榮獲50公尺自由式第8名。 5. 114年臺北市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301 盧 昀 希 榮 獲 中 年 級 花 式 自 由 型 第 1 名 。 302陳知彤榮獲中年級直排花式第1名。 601盧弘軒榮獲高年級花式自由型第2名。 6. 114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301盧昀希榮獲中年級花式自由型第8名。 601盧弘軒榮獲高年級花式自由型第3名。 7. 114年臺北市青年盃溜冰錦標賽 204李旻勳榮獲500+D 爭先賽第2名。 8. 114年臺北市中正盃跆拳道錦標賽 103李忻穎榮獲幼幼組女子品勢第1名。 301李翔宇榮獲對練低年級色帶男子27公斤級第3名。 401劉宇倫榮獲品勢高色帶國小男子組第3名。 401曾品毓榮獲品勢黑帶國小女子組第3名、對練低年級黑帶女子34公斤級第1名。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完成之重要工作事項	1. 辦理臺北市教育局114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 2. 辦理114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社團及泳訓。 3. 辦理114學年度體育表演會，展現學童學習成果。 4. 辦理各班模範生選拔活動。 5. 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讓學生有正確的防震逃生觀念。 6. 辦理外人入侵演練，提升學生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7. 組訓棒球隊、游泳隊、田徑隊、橄欖球隊、童軍團、直笛隊，提供多 元學習機會並為校爭取光榮。 8. 辦理完成114學年度六年級畢業班校外教學。 9. 辦理各學年校外教學。 10. 辦理本學期書包減重、防齲減度計畫。 11. 辦理學童營養午餐供應。

	12. 辦理童軍團技能章及專科章考驗、聯團活動。 13. 辦理交通安全、春暉教育、環境教育、菸檳防治與防災宣導。 14. 規劃辦理114學年度寒假課後社團活動。 15. 完成校園樹木碳匯盤查作業，並與課程結合，透過活動讓學生實際操作體驗。 16. 結合海洋教育、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參與海洋公民科學教育實施計畫，擔任鸞養殖保母學校，階段性復育任務完成，於12月將鸞寶寶送回海科館。 17. 課後社團舞蹈社學生參與社區大橋頭文化祭展演。 18. 結合環境教育及 SDGs，辦理校服翻轉、班服自製活動。 19. 辦理友善公車入校宣導活動，深化安全教育、交通安全課程。 20. 結合環境教育、防災教育，辦理環保防災 PAGAMO 競賽活動。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規劃重要工作事項	1. 賡續辦理課後社團，營造多元學習環境。 2. 114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果展演活動(兒童月才藝表演)。 3. 推動童軍教育，辦理童軍團集會與離團活動。 4. 辦理各年級班際體育競賽，提升學童體適能。 5. 持續推動生活教育、品德教育與安全教育，養成學童良好習慣。 6. 辦理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 7. 辦理畢業系列活動：CPR、西餐禮儀，豐富學童的學習經驗。 8. 參加臺北市棒球聯賽、教育盃棒球比賽、全市運動會、全國橄欖球比賽、創意戲劇全國賽、臺北市樂樂棒球比賽。

參、總務處

114學年度第1學期 重要績效成果	1. 114年度各月份薪津發放執行進度完成率100%。 2. 114年度文書檔案歸檔完成率100%。 3. 114年度綠色採購第一類達成率100%。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完成之重要工作事項	1. 完成114年度財產盤點、報廢及公文銷毀作業。 2. 完成114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 3. 辦理115年度救生員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 4. 辦理115年度庶務委外勞務採購案。 5. 辦理115年度保全系統服務勞務採購案。 6. 更新全校監視系統，加強校園安全管控與落實反針孔偵測工作。 7. 落實消防安檢與設備定期保養與查驗。 8. 落實戶外與室內遊樂器材定期保養與查驗。 9. 游泳館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 10. 申請教育局及教育部經費進行游泳館整修工程。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規劃重要工作事項	1. 持續落實消防安檢與設備定期保養與查驗。 2. 115年度完成戶外與室內遊樂器材定期查驗。 3. 建立各項設施設備定期保養機制，以因應保固期逐年到期延長設備壽命。 4. 發放各月份薪津。 5. 編製各月份收據月報表差額解釋表。 6. 呈報各月份公文數量月報表。 7. 呈報各月份財產分類月報表及增減表。 8. 115年度游泳館廁所整修工程。 9. 本學期預計完成採購案：3月國際交流、廁所整修；5月課後照顧；6月畢業旅行、畢業紀念冊、幼兒園西點麵包(後擴)、幼兒園食材採購。
--------------------------------	---

肆、輔導室

114學年度第1學期 重要績效成果	1. 本校偶戲團榮獲「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光影偶戲組西區優等(第一名)，將代表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2. 114年度臺北市教育關懷獎605黃婉。 3. 113學年度臺北市「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徵件比賽」佳作402呂家芯。 4. 第21屆春天畫展徵件比賽甲組低年級銀牌204張□綸、乙組低年級金牌104葉卓欣。 5. 本學期共2人次獲「最高榮譽獎」獎勵。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完成之重要工作事項	1. 偶戲志工團協助指導延平偶戲團，啟發學生對偶戲的興趣，連續數年榮獲優異成績，並積極爭取獲得資源挹注，深化校訂課程。 2. 配合校內活動、節慶主題，辦理創意活動-- A. 9/1(一)新生入學迎新活動、祖孫上學趣 B. 9月敬師活動(延平新鮮師、敬師點歌、敬師卡) C. 10/29(三)萬聖節活動 D. 114年度「駐校藝術家」方案-四年級藝文課程 E. 12/5(五)多元文化親子走秀暨聖誕點燈 F. 12/23(二)歲末感恩手作坊(旺仔小饅頭、馬芬蛋糕) G. 12/24(三)聖誕節活動(發餅乾、感謝的話大聲說) 3. 舉辦各項宣導活動，包括9/18六年級生命鬥士宣導(陳贈友先生，先天性腦血管異常病變)、10/2三年級生命教育宣導

	~校園野鴿防制(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0/14二年級 / 五年級動保教育宣導活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10/15低年級性侵害防治宣導(青少年純潔協會)、10/28性平入班宣導(性剝削、保護自己、網路安全)。 4.辦理9/12(五)晚上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活動。 5.9/20(六)上午舉辦家長會改選，協助家長會會務聯繫與運作。 6.辦理2場教師週三進修活動：10/1(三)特教研習-特殊生霸凌事件預防與處遇、12/24(三)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議題知能研習(台北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7.本學期自辦家長親職講座3場:9/1(一)小一新生活 開心起步走、10/1(三)特殊生霸凌事件預防與處遇、10/14(二)如何和孩子談性教育；結合鄰近學校資源，提供親職講座資訊，強化親子教養知能。 8.申請經費辦理小團體輔導活動，11/26(三)快樂親子非洲鼓歲末關懷活動暨成果發表會(地點:大龍老人住宅)。 9.辦理安心就學方案，教育儲蓄戶之運用規劃、經費募集，並爭取經費資源，落實弱勢家庭關懷和補助。例如各類獎助學金、世界和平會愛心早餐、臺北市放心窩社會互助協會…等等。 10.利用晨會、輔導會議、研習提升老師輔導專業。 11.協助志工完成臺北 E 大基礎訓練，辦理志工志願服務手冊。 12.落實三級輔導預防網絡，持續辦理小型團輔、轉介治療、高風險學生追蹤輔導、個案認輔。 13.辦理新生入學家長人力資源調查、建檔及分類 14.二、四、五、六年級 EQ 入班活動。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規劃重要工作事項	1. 3/6 (五) 晚上6-9時舉辦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 2. 賡續推動各項學生輔導工作，落實三級輔導預防。 3. 辦理畢業生升學輔導座談會、畢業系列活動。 4. 辦理特殊生鑑定工作。 5. 安心就學輔導方案申請，學習無後顧之憂。 6. 教育儲蓄戶之運用規劃、經費募集。 7. 完成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自評表及佐證資料繳交。

伍、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學期 重要績效成果	1. 辦理3次方案教學專業對談與觀課活動10/01、11/12、12/17。 2. 完成 (1)2-5歲幼兒就學補助(2)2-4歲學前幼兒就學費用差額補助 (3)課後留園低收/中低收幼兒補助(4)原住民幼兒托教暨協力照顧補助……等補助專案。 3. 辦理114暑假課後留園及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留園活動。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完成之重要工作事項	1. 根據教育部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進行教保活動課程。 2. 規劃方案課程-海豚班：海豚吹泡泡/浣熊班：一起玩躲避球/天鵝班：小小故事家/綿羊班：快樂上學趣/小兔：我愛上學。 3. 定期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品格教育、母語教學、多元文化、安全教育……等。 4. 完成體育表演會之幼兒園舞蹈表演。 5. 進行親子共讀活動，推動幼兒閱讀。 6. 定期召開園務會議、課程發展及教學會議。 7. 完成全園環境（室內、戶外）每學期至少一次清潔與消毒。 8. 結合幼兒園課程及節慶活動辦理1次校外教學活動：樂米樂園。 9. 每月各班舉辦慶生會活動。 10. 大班幼兒畢業照拍攝。 11. 開學前8/29舉辦學校日。 12. 每月辦理幼兒請假退費。 13. 延長照顧臨托及逾時接回收費。 14.完成學前特殊幼兒在校生鑑定安置申請。 15.協助辦理學前升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轉銜。 16.每學期進行教室照度測量紀錄、事故傷害紀錄、幼兒潔牙紀錄、全園消毒紀錄、遊戲場安全檢核。 17.幼兒如發生住院、罹患法定疾病、性平...等事件，進行校安通報。 18.辦理學前特教助理員相關業務。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規劃重要工作事項	1. 完成 (1)2-5歲幼兒就學補助(2)2-4歲學前幼兒就學費用差額補助 (3)課後留園低收/中低收幼兒補助(4)原住民幼兒托教暨協力照顧補助.....等補助專案。 2. 規劃方案課程及方案教學專業對談與觀課活動。 3. 規劃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學校日活動(3/13，19-21)。 4. 辦理寒假課後留園、課後留園活動。 5. 辦理幼兒整合性篩檢。 6. 執行114年度教學設備預算。 7. 規劃辦理一次校外教學活動(暫定4月兒童節前)。 8. 辦理新生家長參觀日(暫定5/8下午16:00~18:00)。 9. 辦理114學年度招生工作(5/26~5/30)。 10. 進行幼小銜接－參觀小學及圖書館。 11. 辦理第40屆畢業典禮(暫定6/25上午)。 12. 辦理114年度暑假課後留園活動。 13. 辦理學前特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 14. 辦理115學年度幼兒園食材及西點麵包配送採購招標事宜。 15. 召開115學年度勞資會議。
--------------------------------	---

陸、人事室

無

柒、會計室

無

提案討論：

壹、提案人或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配合教育部修訂「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說明：修訂本校「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包含申請書、須知、要點、審查表，詳參附件。

■決議：

一、臺北市延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第四點第三條之相關流程條文中補充「及」字，明確規定須同時

向班級家長代表、學年主任及教務處說明，修訂「為單一導師之教學活動：導師填寫申請書→向班級家長代表、學年主任及教務處說明，行政會議共審→活動當日請相關人員勾選入校需知→活動結束，導師將申請書、審查表、入校需知送回教務處備查」。

二、臺北市延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第十二點之相關流程條文中補充「陳校長核可」，修訂「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案經出席代表充分討論後舉手表決結果：贊成21票，反對0票，照案修正通過。

貳、提案人或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函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

■說明：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詳參附件。

■決議：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第二十六條之程序條文，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為「本措施經校務會議議決後，陳校長核可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案經出席代表充分討論後舉手表決結果：贊成21票，反對0票，照案修正通過。

散會：15時00分

臺北市延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8.28校務會議通過

115.1.2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查詢。

- 四、除本校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政策而申請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外，其餘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

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兩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其中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或學年)代表、家長代表等，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臚列四種需求

樣態及審理流程如下。

1. 處室主導之帶狀課程：需求處室提出申請→行政會議共審→承辦處室於活動當日請相關人員勾選入校需知→活動結束，承辦處室將申請書、審查表、入校需知送回教務處備查。
2. 處室主導之單次講座/活動：承辦組長代為填寫申請書→處室主任初步審核後，提交行政會議共審，或會簽各處室書面審查→承辦處室於活動當日請相關人員勾選入校需知→活動結束，承辦處室將申請書、審查表、入校需知送回教務處備查。
3. 單一導師之教學活動：導師填寫申請書→向班級家長代表、學年主任及教務處說明，行政會議共審→活動當日請相關人員勾選入校需知→活動結束，導師將申請書、審查表、入校需知送回教務處備查。
4. 單一科任之教學活動：科任寫申請書→向學年教師說明，教務處提行政會議共審→活動當日請相關人員勾選入校需知→活動結束，科任教師將申請書、審查表、入校需知送回教務處備查。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

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十一、本校行政或教師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延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臺灣手語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科學 ☐ 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臺北市延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臺北市延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 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 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

113年3月15日修訂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指受僱於本校人員、派遣勞工,以下稱本校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訂頒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措施。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第三條 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指本校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員工及民眾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本校所屬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措施之規定:
 - (1)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4. 本款所稱雇主，指本校校長、代表本校校長行使管理權之人及代表本校校長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措施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五條 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一) 申訴電話：25942439#651。

(二) 申訴傳真：25850485。

(三) 申訴電子信箱：74400y@tp.edu.tw。

(四) 專責處理人員：本校人事室。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於學校內涉有性騷擾行為且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應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及評議決定；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第六條 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本校性騷擾專責處理人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身心障礙者依其障別提供必要之協助。
4.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5.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

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
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6.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7.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5.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八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所屬人員，本校仍將依本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屬不同公部門機關，由被申訴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報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其中一方為公部門機關、另一方為私部門，如經協

商未有共識，由公部門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報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第九條 針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十條 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十一條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十二條 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除人事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外，其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如另指派人員進行調查，該調查人員除不得由該機關人員擔任外，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

申訴處理委員會得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十三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十四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社會局。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第十五條 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措施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社會局。

第十六條 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擔任委員職務。

第十八條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第十九條 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

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二十條 委員會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若為本措施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依下列方式提出救濟：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救濟機制：

1.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2.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提起申訴之期限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已結案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按其身分適用法規給予懲處，並應循法定程序於一週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懲處額度依本府規定應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適（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者，另依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最近一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之規定，不得辦理陞任。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六條 本措施~~奉本校校長核可發布後~~經校務會議議決後，陳校長核
可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5年1月26日(一)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校一樓視聽教室

三、主席：陳清義 校長

四、出席人員

編號	姓名	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到
主席(1人)			家長代表(10人)		
1	陳清義(校長)(男)	陳清義	18	王薰巧(女)	請假
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4人)			19	李佳蓉(女)	請假
2	林千凱(教)(男)	林千凱	20	謝欣緯(女)	謝欣緯
3	葉尚旻(學)(女)	葉尚旻	21	黃筱雯(女)	
4	劉郁芬(總)(女)	劉郁芬	22	游雅伊(女)	游雅伊
5	劉鈺坪(輔)(女)	劉鈺坪	23	崔瑋倩(女)	崔瑋倩
教師未兼行政人員代表(12人)			24	蔡珮芬(女)	
6	王秀鳳(女)(教師會)	王秀鳳	25	潘嘉琳(女)	
7	謝欣芸(女)(教師會)	謝欣芸	26	黃猷舜(男)	黃猷舜
8	鍾佳潔(女)(教師會)	鍾佳潔	27	張美淳(女)	請假
9	陳淑貞(女)(教師會)	陳淑貞	職工代表(2人)		
10	沈羿君(女)(教師會)	沈羿君	28	蘇治璋(人)(男)	蘇治璋
11	林伯宗(男)(教師會)	林伯宗	29	賴瑩璉(會)(女)	請假
12	姚良杰(男)(教師會)	姚良杰	列席(2人)		
13	楊益權(男)(教師會)		30	許慧敏(女)(幼)	許慧敏
14	黃杰輝(男)(教師會)	黃杰輝	31	李菀婷(女)	李菀婷
15	顏玲琳(女)(非教師會)	顏玲琳	列席學生(2人)		
16	蔡芳怡(女)(非教師會)	蔡芳怡	32	401劉宇倫(男)	請假
17	林麗婷(女)(非教師會)		33	602張可歆(女)	請假